新立街关于开展化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储存单位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

新立街域内各化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储存单位：

为传达落实市应急办和区安委会关于吸取河北省张家口市桥东区中国化工集团公司所属的河北盛华化工有限公司氯乙烯气柜泄漏发生爆燃事故教训专题会议精神，现将《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河北省张家口市“11•28”重大爆燃事故的通报》安委办明电〔2018〕18号文件传达给你们，同时我街决定从即日起至明年2月底，开展化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储存单位专项治理工作，望各单位高度重视，遵照此通知认真执行。此次专项治理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一、企业自查阶段（从即日起至12月31日）

1、企业深入排查管控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

氯乙烯、液化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涉及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的危险化学品，爆炸下限低，一旦泄漏造成事故。企业对重要装置、重点部位强化危险与可操作性分析（HAZOP），及时发现装置、设施存在的系统性风险，制定有效应对措施，保证安全运行。有措施不完善、不到位的，要立即组织整改，整改仍然达不到要求的，要坚决停用。

2、严格厂区规划布局

化工企业、危险化学品单位靠近边界的危险化学品储存场所、危险部位及重大危险源，认真开展全面隐患排查，风险不能达到可接受标准的，要立即采取有效措施防控风险、消除隐患。

3、严格化工生产过程操作

单位主要负责人要强化安全管理，制定完善装置操作规程，开展针对性培训，确保操作人员掌握生产过程中存在的安全风险和岗位技能。推进岗位员工操作标准化、规范化，严禁违章操作、随意调整工艺参数、严防超指标运行，及时有效处置异常工况。企业要对工艺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及执行情况进行全面检查，进一步完善各类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对违反安全管理规定和操作规程的，要严肃处理。

4、严格化工企业下水管网安全管理

企业要对现有下水管网进行认真排查和评估，严禁物料泄漏后或事故救援过程中带有化工物料的污水排出厂外进入市政管网；要将下水管网管理作为企业安全管理重要内容，建立完善下水管网管理制度，明确责任人员，定期对下水管网内可燃、有毒气体进行监测，保证下水管网运行安全。新建改建化工企业在设计时要充分考虑含有化工物料污水的收集和处置，确保实现“清污分流”。

5、强化化工厂区外车辆停放管理

化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储存单位要根据本企业实际，按照相关标准，科学规划建设危险化学品及原材料运输车辆专用停车场，引导进出本企业的车辆有序停放；夜间等待装卸车的车辆要做到人车分离，远离工厂危险源。要加大危险化学品安全知识宣传教育，提高司机和押运员的安全意识，严禁在危险货物车辆附近生火取暖等危险行为。

6、加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

各有关企业单位要高度重视做好危险化学品事故处置工作，强化应急意识，严格执行值班值守制度；配备充足的应急物资，完善应急预案，强化政企联动，加强演练。

7、各企业要将每日自查的隐患情况及时录入隐患排查治理系统。

二、街道安监部门全面进行监督检查阶段（1月1日至2月10日）

新立街道办事处聘请有资质的第三方公司，由安检人员带领对本街域内所有化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储存单位逐一进行检查，并出具检查报告。期间企业对查出的安全隐患及时进行整改，由第三方公司对发现的隐患和企业整改情况及时进行复查后出具复查报告。对拒不整改的企业街安监办及时上报区安监局危化科进行处罚。

三、及时总结报送

各企业及时建立相关台账和清单，并将此次自查工作开展、检查及整改情况及时进行小结，于每月25日之前报送新立街安监办。街安监部门按照区安监局要求及时上报统计表和各项材料。

新立街安监办邮箱：xinlijieanjianban@163.com

 新立街道办事处

 2018年12月6日

（联系人：刘永山、张洪珍；联系电话：24863554）